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4〕46号

送达公告（卢志强向东莞市恒利家私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市恒利家私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卢志强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3〕2944号的决定》，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3〕2944号的决定（东公积金撤〔2024〕14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2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2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3〕2944号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4〕14号

东莞市恒利家私实业有限公司：

经调查，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使文书无法送达，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现决定撤销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3〕2944号）。

特此通知。

